**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 件 類 別** ：□新案申請　□舊案申請（前一年已申請就業者托育，當年持續送托且加申請友善托育）

**托育人員類別**：□執業托育人員　□三親等內親屬托育人員

**合作托育人員**：□否　□是（核准合作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 請 項 目 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  |  |
| --- | ---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收件章** | 收　件　日：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
|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蓋章) |

**補 助 類 別** ：

□一般家庭(2,000~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家庭(3,000~4,000元/月)

□弱勢家庭(4,000~5,000元/月)

□低收入戶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特殊境遇家庭 □高風險家庭

**申 請 項 目 2** ：□**友善托育補助（□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二胎(以上)加碼**

**補 助 類 別** ：

□一般家庭(2,000~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家庭(3,000~4,000元/月)

□弱勢家庭(4,000~5,000元/月)

□低收入戶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特殊境遇家庭 □高風險家庭

**◎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壹、 申請人資料 □雙親 □單親，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中重度身心障礙　□服義務役　□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申 請 人**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  **年月日** | **與兒童關係** | **任職單位** | **公司電話** | **聯絡電話** |
|  |  |  | □父 □母 □監護人 |  |  |  |
| **次 申 請 人**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  **年月日** | **與兒童關係** | **任職單位** | **公司電話** | **聯絡電話** |
|  |  |  | □父 □母 □監護人 |  |  |  |
| **公文送達地址**  **(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 | | □□□□□ | | | | | |

## 貳、 受托兒童及托育人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托育起始日** | **托育類型** | **托育人員電話** | **托育人員資格** |
| **兒童** |  |  |  |  | □日托 □全日  □夜托 □半日 |  | □技術士證  □相關科系  □結業證書 |
| **托育 人員** |  |  |  | **托育地址** | □□□□□ | | |

參、 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章）

|  |  |  |  |
| --- | --- | --- | --- |
| **應 備 文 件** | □1、申請表。  □2、兒童及申請人雙方戶籍資料。  □3、執業/合作托育人員收托者：托育契約書影本。  □4、主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5、申請人雙方3 個月內有效就業證明(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無須繳交)。 | 注 意 事 項 及 確 認 | 1. **□申請人雙方皆知悉友善托育補助之合作托育人員應收項目托育費依社會局公告標準，得收項目之副食品金額每月1,000元為限，延托費用每小時100元為限，節慶獎金或禮品，如收取禮金，中秋及端午獎金不得超過2,000元，年終獎金最多以1個月為限。** 2.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或資格異動均需提送。 3. **受補助期間皆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該名兒童之政府同性質 補助(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 貼)；如重複申請，應不予補助，並繳回補助金額：**   ※今年/目前申請情形：  □有申請：  ─□育嬰停薪津貼（□主、□次申請人，期間：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期間： ）  □無申請 |
| **選 備 文 件**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兒童 1 年內發展遲緩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3、申請人中、重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服役、在監服刑或 保安處分等相關證明。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5、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證明文件。  □6、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證明文件及第1、2位子女戶籍資料。  □7、二胎子女家庭證明文件及第1位子女戶籍資料。 |
|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必要時應出示正本】。** | | | |
| 1. 為申請本表任一項以上補助，同意臺北市政府因審核之需，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戶籍資料、就業投保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另對查調稅率結果如有疑義或更新，得自行檢具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2. 申請人□不指定合作托育人員一對一收托（未勾選且兒童無以下特殊情形者視同放棄申請友善托育補助）。   　　　　　□指定合作托育人員僅一對一收托，因兒童有□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 □罕疾 □特殊狀況　　　　　　　　　，並檢附證明文件。   1. **以上資料由申請人雙方親自填寫，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補助相關規定，倘有隱瞞或不實，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並繳回補助款。**   **主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次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此處浮貼主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 | | |
| **補助項目** | **衛福部－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 **臺北市－友善托育費用補助**  **□ 二胎加碼** | |
| **□就業者家庭** |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 **□就業者家庭** |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
| **補助對象** | 父母(或監護人)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20％，且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 歲幼兒，需送請本市托育人員照顧者。 |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 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 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本市托育人員照顧者。 | 兒童及父母(或監護人)皆設籍並實住本市，送托本市合作托育人員照顧，餘條件同衛福部－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  **◎二胎加碼資格：**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姊者。  **◎合作托育人員資格：**   1. 取得本市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地點於本市。 2. 收費不高於本市公告收費金額。 3. 收托一名（含）三親等以外兒童（不含臨托）。 4. 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核通過。 | |
| **補助標準（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 **一般家庭**： 2,000~ 3,000元。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3,000~ 4,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4,000~5,000元。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補助至兒童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 | | **一般家庭**： 2,000~ 3,000元。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3,000~ 4,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4,000~5,000元。  ※1.合作托育人員終止合作或經退場期間停止本補助，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2.倘無收托三親等外兒童期間，三親等內兒童不得申請本補助。 | |
|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停托或異動發生日起15日內，應由申請人與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填寫異動通報單，向社會局陳報異動。 2. 次年兒童如仍未滿2歲且持續就托原托育人員，將由原系統單位協助續辦，申請人無須重新填送申請表，社會局將主動比對新年度之受補助資格，以上清查作業需時，每年初首發月份將於3或4月開始撥款，並追溯當年度符合月份發給補助款，爾後每月補助款將於次月（就業者托育補助每月24日；友善托育補助每月30日）撥入申請表所填之郵局帳戶。 | |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情形**

|  |  |  |  |
| --- | --- | --- | --- |
| **初審單位填寫** | | **初審單位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 |
|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日期：　　　年　　　月　　　日起 | | **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初審單位 5 日內完成初審＞次月初集件送交社會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次月起按月撥款 (上述日期涉及補助費用計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務必確實填寫)** | |
| **訪視輔導員（簽章）** |  | **督導（簽章）** |  |